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40/2021 號

區議會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
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

在兩次全體會議期間，一些需盡早批核的撥款事宜，一般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。

2. 下面列出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採用上述方式處理的撥款事宜，以供便覽：

<u>項目</u>	<u>通過撥款額</u> (元)	<u>通過日期</u>
<u>2021/202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</u>		
2021/2022 離島區議會聘請合約員工	1,190,767.00 ¹	2021 年 2 月 8 日
2021 年 1 月至 3 月“社區參與計劃”及兩項活動 資助建議	379,191.30 ²	2021 年 3 月 22 日
總數：	<u><u>1,569,958.30</u></u>	

註¹：撥款獲離島區議會通過

註²：撥款獲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通過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DC 13/6/4/1(6)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